



这是一个美好的早晨,因为读完了一本美好的书。马上去上班,要转换脑子。在转换脑子前,我想把还残存在脑子里的一些美好的碎片记录下来。

1

“我”是一个奇特的人,当与别人的影子重叠时,可以偷走别人的影子,能和影子说话。

学校煤气炉爆炸,在尹凡的影子指引下,和校长一起,“我”救出了被关在工具间的尹凡。因为这事,我打败马格,当选了班长。全班只少了马格一票。在这之前,按正常推断,我只会得到两票:一票是我自己的,另一票是吕克的。所以我说:我们从来都不知道意外和幸运哪个会先来临,有时甚至是同时来临,而我们根本不知道选哪个! 正确的解读:不是我们选择了意外和幸运,而是意外和幸运选择了我们。就像命和运。来了,挡不住。去了,留不住。

煤气炉爆炸后,因为冬天,即便把所有碎裂的窗玻璃全部换新,教室里仍冷得要命。本来这是一件极其倒霉的事,但因此雪佛太太不得不戴着一顶小圆帽上课,这让英文课(小说发生在法国)变得有趣,因为她每一次开口,帽子上的小圆绒球就会跟着晃动,“我”和吕克都要用力地忍着才能不发出声音。煤气炉通过保险,理赔、定制,等到装好,估计冬天就过去了。“不过,只要雪佛太太继续戴着小圆帽,我们就满足了。”有时不幸会成为另一种幸运。就像命和运。

2

为了见爸爸,“我”试着打爸爸送我的领带,我人生的第一条领带。”因为爸爸离开了,为了另一个女人。这是离开以后的第一次,“我”相当激动。为了周六的见面,周五就开始感觉时间变慢,开始失眠。周六早起,为妈妈准备早餐(为了减少把妈妈一个人留在家里的负罪感),还要珍而重之地打上领带。我想起:我也曾经买过领带、打过领带,现在,衣柜里还藏着领带。但是,起码有二十年,我不曾带过领带。已经到了不需要也不想要戴领带的年纪。现在,我已经想不起来领带是如何打结的? 如何搭配的? 我甚至忘记有多少年没穿衬衫? 没扣上下巴下面的第一粒扣子。日常情况是,我的上衣连扣子都没有。

“我不会打领带,所以就像

裹围巾一样缠了几圈,反正心意最重要。”“心意”很重要,但我想的不是心意,而是时间。“时间”是个多么奇怪的东西,曾经我以为生命中极为重要的物和事,都在不知不觉中随风而逝。人也一样。当生命也随风而逝的时候,还有什么

是极为重要的?

3

“妈妈说,性急会杀死童年,但我真的好想长大。”我说同样,性急会杀死中年,但我真的很想快些进入老年,我说:我很期待我的晚年。

想起刘德华主演的一个电影,题目好像叫《童梦奇缘》。12岁的男孩光仔因家庭矛盾,渴望逃离童年,偶然喝下了神秘的成长药水,一夜之间变成20多岁的成年人。药水使他以每天10岁的速度快速前进,从青年到老年仅用三天时间。光仔在急速衰老中逐渐理解家庭的意义,最终在弥留之际与继母和解。

成长不等于成熟。终于老到想要回头,可是,往前无路,回头无岸。光仔疯狂地寻找让时间变慢的解药,但是,没有。他看似衰老至死,事实,他死于童年。时间没有解药,岁月无法逆流。而我,仍是那个想要神秘药水的人。

4

“我”在海滩边度假,在海滨小镇,遇见克蕾儿,一个聋哑女,比伊丽莎白漂亮。伊丽莎白是班上一朵花,被我暗恋,但被马格摘走。克蕾儿是海滩上的偶遇,“我”偷走了她的影子,而她偷走了我的心:人却消失了。

“我”在杂货店拿了一个老鹰风筝,说妈妈会去付钱的。“克蕾儿以令人惊讶的灵活度操纵风筝。”她竟然会用风筝在天空写字,写出了“我想你”。一个哑巴,表达想你的方式让人动容。作者说是写“空气诗”,我说:是在天空上写诗。甚至比诗更动人。想象用风筝在天空写诗的场景,显然比用嘴巴说出、在纸上写下更让人动容。也只有哑巴,才会想到这么诗意的表达方式。虽然“哑巴”这个词让人觉得有些不舒服,但我还是坚持用“哑巴”。改成“一个不会说话的女孩”,很温柔,但缺少力量。

这个有着“大提琴般音色”的女孩让“我”着迷。在那个废弃的灯塔上,她甚至靠着“我”的肩睡去。“看着一个人在你眼前放松真的很动人。”是的。这些文字也真的让“我”着迷,形容声音,如银铃,如天籁,但作者用“大提琴”。读师范时,我拉过大提琴,实话,声音并不动听,但很有穿透力,用老师的话说:“隔了两幢楼,你在寝室拉琴,我在办公室能听见。”我想象一个拥有大提琴般音色的女孩,会是如何美丽动人?

当这个女孩在“我”眼前彻底放松,能够安然入睡,这关系显然到了相互融化的程度,甚至比亲吻、做爱更让人欢喜。两个相互亲吻的人、疯狂做爱

的人或许仍心存防备。但什么都不做,什么都不说,在你面前安然入睡的人,心里没有防备。“你偷走了我的影子,不论你在哪里,我都会一直想着你。”这是克蕾儿的原话。

5

有些话,停留在童年。告别童年,进了城,“我”入了医学院,在医院实习。

“用过晚餐,我留在家里,这一次,是吕克到苏菲家里过夜。”“我”的好朋友,学生时代起就是好兄弟的朋友吕克,喜欢上了我曾经的苏菲。苏菲好像是克蕾儿的一个影子,和“我”一起用餐、亲吻、睡觉,似乎超越了友情,但这似乎并不是爱情。原来是三个人在“我”的公寓用完晚餐,吕克留在公寓,我到苏菲家过夜。而此刻,换位。这是法国人的浪漫。如此玄幻,又如此真实。如果在国人,不可思议,不论生活或说电影到了这里,情节几乎应该中断。或者兄弟翻脸,或者拔拳动刀,或者各自安好。再无下集。

然而,《偷影子的人》,该兄弟的还是兄弟,该朋友的还是朋友,世界如此玄幻,身在其中的人不知不觉。“看到他们俩牵着手,带给我一股莫大的安慰。”

“我”,是如此的大度。

6

“你不过离家五百米,我已经想念你了。”这是“我”的母亲去世以后留下的一封信。一句话,击中了我。一位妈妈的眼里、心里,只有“我”。儿女,几乎是她的生命的全部。可惜,她并非儿女的全部。曾经不是,将来也不是。只有在她离开的时候,我们才感觉到:心上缺了一角。

我的母亲离开多年,现在,每当我想起她,仍热泪盈眶。

7

“我”终于回到了海滨小镇,从旧灯塔中取出老鹰风筝的残骸,请杂货店的老板修复。又回到城市,找到了克蕾儿,找到了她在的学校,找到了她的住处,在她的四楼的窗前放飞了老鹰风筝。她看到后,冲了下来。接过我手里的风筝线:“在城市的天空,她用纸老鹰画出大大的S和无数个完美的8。克蕾儿向来擅长在天空写诗。”

当“我”终于看懂她写的字时,我读出:“我想你。”

“一个会用风筝向你写出‘我想你’的女孩啊,真让人永远都忘不了她。”当影子吻上影子,当相爱的人可以自由地亲吻,当相爱的人可以自由地亲吻,这个世界变得如此美好。

真好啊! 一个玄幻的破碎的不完美的世界,还可以有完美的结局、完美的故事。也许,我们这一生会遇见很多人,但真正会为彼此停留的也许只有一人。我们无数次地长长地出发与归途,也许,只是为了遇见——那个人。



当幸愿人间只有缙缙没有决绝

文杨懿

前阵子,由杨幂、欧豪主演的电视剧《生万物》热播,其原著小说名为《缙缙与决绝》,是山东省作家协会原副主席赵德发于20世纪90年代创作的长篇乡土小说。

时隔三十年,再来赏读这部小说,如同隔着浓浓的晨雾看对岸的人一样,迷离又沉重。

小说设定的时间,从民国初年到改革开放,几乎涵盖了

中国农村最为动荡的岁月。背景在作家赵德发最为熟悉的沂蒙山区,村落是

天牛庙村,人物随着时代变迁而层出不穷:“粪是粮之鬼,粮是粪之精。”

由拾粪可知宁学祥的守财奴形象,所以当他的女儿绣绣被马子(土匪)绑架,他舍不得出赎金就是理所当然的。

在电视剧《生万物》中,宁学祥的大女儿绣绣的戏份挺重,但在小说中,她并没有多少鲜明的性格特征。

绣绣的前半生很悲催,一个黄花闺女居然在大婚前被土匪绑架,因没有送赎金就被糟蹋了三天三夜,之后逃回家,沦为村里的“破鞋”。唯有贫农封大脚愿意娶,就闭着眼嫁了。也幸运遇到的是封大脚,绣绣的日子算是安宁。好心的她,还在乱世中收留了他爹二房银子生的儿子宁可玉和妹妹苏苏的私生女羊丫。最后倒是一个善终,也算是正常的老死。

绣绣说得最有哲理的一句话,就是劝说封大脚随大流入公社。她说:“世道如棋局局新,人随王法草随风,兴个啥法就啥法,别想不开了。”貌似这句话到任何一个时代,都是能安抚人心的。

绣绣的丈夫封大脚,因为一只脚特别大而得名。一开始是一个老实巴交的庄户人,一心想种好地以及种更多的地。到公社时期,他开始摆烂成为一个废人,到土地承包时期他又恢复了干劲,最后八十多岁的他还得到了看守天牛庙陨石的差事。

封大脚的一生,看似有些荒诞,实则

是中国农民对土地那深入骨髓的眷恋。特别是开垦整顶子的圆环地时,封大脚是干劲十足,因为他相信:只要舍得花力气,保准能开出地来!

这种愿望很朴实,但人与土地的关系时刻被裹挟在政治浪潮中,每个朝代的更迭都会连带土地所有权的翻天覆地的变化。人的愿望在这其中,就显得十分渺小。

天牛庙村的人物各色各样,比如在村里大开杀戒的地主儿子宁可金,还有那个时代特有的公社干部封铁头,有不务正业却敢挥刀杀地主的赋味,有带着私生女标签、却带头在村马路边开饭店的羊丫,有办拆车厂发财的封运品……

各色人物命运交叠,透露出20世纪90年代思考的一个深刻的命题:当土地不再是中国人的唯一生存依托,中国人又将如何重新定义自己与土地的关系?

“我从小就听到了许多关于土地的故事,土地对农民来说不仅是生存的基础,也是身份认同和精神归宿,甚至是命根子,我将这种情感融入《缙缙与决绝》中。”由此可见,赵德发是肯定了土地对于农民的价值,那就是如同爱人一般,是缙缙的。

他将这种认知融入封大脚的感官中,有一天上午,封大脚一歪一顿地走出村子,一眼看到整顶子上的那块躺在早春的艳阳天里等着播种的圆环地,眼泪就哗哗地流了下来。“恍惚中,他觉得那地在像自己的女人一样呼唤他,在百般温情地迎接他,让他胸中翻腾起一种缠绵缙缙的感觉,恨不得立马奔过去把浑身的力量都倾泻在她的身上……”

可遇到大的历史变故时,庄户人又不得不决绝地放弃土地。比如公社时期出工不出力,导致土地少产,以及改革开放后的农民外出打工,导致的土地荒芜。这种决绝,弥漫在小说铺陈的各色故事中,看得人憋闷又唏嘘。

缙缙与决绝,两种激烈的情感不断交替,出现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的天牛庙村的小人物身上,那些没有了传奇色彩的真实,反而让人看了有锥心之痛。

如今,土地对于我们现代都市人的关联度已经淡漠了许多。我们去赏山里的花汛,只是纯粹的审美呼唤,而极少知道这更是一种农事的提醒:种花生

的时候了。因为无论人间是苦难还是幸福,这个世界上树木花草最是豁达,谁也妨碍不了它们的生长节律与热情。也许正是这种节律与热情,才让祖祖辈辈的庄户人不忘本,再度把重心拉回了人与土地之间“失守”的情感上。牵着牲口背上种子,到地里播种,让耕牛的吆喝声响遍村子的每一片田野……

如果基于土地,人们永远是缙缙,没有决绝,该多好!

